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洪麗娟

被告 葉進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31號（嗣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898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